

中国船东协会行业自律公约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、海洋强国战略，规范航运市场秩序，构建公平竞争、安全绿色、高质量发展的行业生态，践行中国船东协会服务国家战略、服务行业、服务会员、服务船员的核心定位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业实际，制定本公约。

第二条 本公约遵循依法合规、公平公正、诚实守信、正当竞争和自我约束的原则。

第三条 中国船东协会会员单位应自觉遵守并维护公约条款。倡导全国范围内的航运相关企业和广大从业者，在公约引领下，共同推进行业自律，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。

第二章 会员单位自律准则

第四条 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依法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，坚决抵制任何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，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第五条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、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、国家相关行业政策要求，遵循国家和行业发展规划，不得损害国家和行业利益，服务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支撑国家战略实施。

第六条 重视船员发展，依法与船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加强船员职业队伍建设，保障船员权益与职业健康，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。

第七条 坚守安全底线，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船载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，如实申报货物属性与信息，规范货物装卸作业流程，落实货物运输安全防护措施，防范货物泄漏、爆炸、污染等安全风险。

第八条 理性表达行业诉求。通过协会正常渠道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行业发展痛点、企业经营难点，理性提出政策建议与利益主张；不采取过激行为干扰行业正常经营秩序，共同搭建政企沟通的良性桥梁。

第九条 推动行业绿色数智转型，严格遵守船舶污染防治规定，落实减排要求，推广应用绿色低碳技术与数字化手段，以技术创新推动行业提质增效。

第十条 履行社会责任，支持海上搜救、抢险救灾、公共卫生应急等公益事业，服从国家运力宏观调控与物流保通保畅要求，在能源、粮食、关键原材料等重要物资运输中发挥主力军作用，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与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。

第十一条 弘扬新时代航运文化，传承航运报国精神，加强航运文化建设与行业宣传，提升航运业社会认同感与职业吸引力，吸引优秀人才投身航运事业。

第十二条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推动行业信息公开透明，持续提升行业社会形象。

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

第十三条 中国船东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，由协会具体落实，负责及时向行业和协会会员单位传递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等行业自律信息，对会员单位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意愿和要求。

第十四条 本公约适用于本协会会员单位。希望行业各单位（含非会员单位）充分理解公约理念，自觉参照遵守各项自律准则。各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，争议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团结友好的原则，优先采取协商方式解决争议，也可以请求中国船东协会进行调解。

第十五条 对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公约、企业自律信用状况良好的会员企业，中国船东协会在行业内予以守信典型宣传、行业正向通报推介，并通过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社会宣传，向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对违反本公约的会员单位，协会视情节轻重，分别采取给予约谈提醒、限期改正、内部通报、公开谴责、暂停行使会员权利、取消会员资格；涉嫌违法违规的，将相关情况报送行业主管及监管部门，并依规提出合规处置参考建议。

第十六条 中国船东协会设立自律投诉举报渠道，接受会员单位与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，对举报信息依规核实、公正处理。会员单位有权对协会执行公约的合法性与公正性进行监督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公约经中国船东协会第七届第三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新入会会员自取得会员资格之日起，自动适用本公约，由中国船东协会向行业和社会发布，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公约所列事项，凡与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不符之处，均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，根据实际需要，中国船东协会和各会员单位可以对公约提出修改意见，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，对本公约进行修改。

第二十条 本公约由中国船东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